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2558号

原告：李维维，女，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周辉，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正，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凤友，男，195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李圣平，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家果，安徽智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维维诉被告胡凤友、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京皖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维维的委托代理人周辉、被告胡凤友、被告六安京皖公司委托代理人姚家果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维维诉称：2011年，六安京皖公司因开发项目急需资金，对外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对外融资，通过胡凤友及吴德军手向原告融资借款40万元，借款半年，口头约定月利率2%。借款到期后至今未还。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月2%计算）；被告承担诉讼费。

被告胡凤友辩称：李维维的借款总共是40万元，该40万元都是李维维将钱转给我，我再将钱转给吴德军，吴德军再将钱打给京皖公司，京皖公司出具借条的。

被告六安京皖公司辩称：原、被告借贷并非是40万元，应以原告实际转账到被告账户的数额确定；借条中并没有约定利息，原告主张利息无依据；本案吴德军应到庭，且应待胡凤友诉六安京皖公司案结束后本案才能查明事实。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8日，胡凤友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李维维人民币肆拾万元正，期限壹年”。同日，六安京皖公司、胡凤友共同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李维维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借用期限为壹年”。该借条上六安京皖公司公章下方载有“经手人：吴德军”。

上述事实，有原告身份证、借条等证据在卷予以佐证。

庭审中，胡凤友提供银行卡明细对账单证明2011年9月26日、2011年11月8日通过其账户分两次转给吴德军账户总计40万元，六安京皖公司对该转账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胡凤友与吴德军经济来往较多，无法证明是本案款项。原告、胡凤友均主张2011年11月8日胡凤友出具的借条借款与同日六安京皖公司、胡凤友共同出具的借条借款是同一借款。原告主张借款利息为月2%，并提供2013年10月8日胡凤友与吴德军写的利息对账证明，该利息对账载明“六安京皖公司经胡凤友借李维维本金40万元，2013年1月份前息结清”。胡凤友认可该利息对账单，六安京皖公司主张借条未约定利息，利息对账是吴德军签字，六安京皖公司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六安京皖公司提供吴德军于2013年11月、12月转账到李维维账户总计3.3万元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证明其已归还原告3.3万元本金，原告、胡凤友认为该3.3万元为利息。原、被告均认可本案中，胡凤友与六安京皖公司是共同借款人。

本院认为，胡凤友、六安京皖公司向原告出具的借条，原、被告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借条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六安京皖公司、胡凤友于2011年11月8日共同出具的借条已明确载明今借到李维维40万元整，借用期限为壹年，原、被告借贷关系明确。六安京皖公司主张胡凤友向吴德军的转账不能证明是该案款项，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并不存在，六安京皖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知道出具借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故对六安京皖公司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胡凤友认可其与六安京皖公司是共同借款人，应与六安京皖公司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关于借款利息，原告主张约定按月2%计算并提供胡凤友与吴德军的利息对账单予以证明，六安京皖公司主张未约定利息，吴德军在对账单上签字其不知情。吴德军在本案借款中作为六安京皖公司的经手人，其就本案借款与胡凤友进行利息结算本身就在其代表的六安京皖公司的职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应由六安京皖公司承担，故对六安京皖公司的此主张本院不予采纳。两被告共同出具的借条载明借用期限为壹年，原告主张从2013年2月28日开始，按月2%计算利息，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本院予以支持。吴德军于2013年11月、12月转账到李维维账户的3.3万元，根据吴德军与胡凤友利息对账单可看出两被告一直有支付原告利息的行为，本院认定该3.3万元为利息。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第8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凤友、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李维维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40万元为基准，自2013年2月28日起按月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已支付的3.3万元从中予以抵扣）。

二、驳回原告李维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70元，保全费2950元，合计11320元，由原告李维维负担1020元，被告胡凤友、被告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负担51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基奎

代理审判员　　石　庆

人民陪审员　　叶　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　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6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第8条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借贷双方对约定的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计息。